

雲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63715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湖底大排治理工程」用地
取得協議價購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斗六市榴中里社區活動中心(雲林縣斗六市中興路1
號)

主持人：吳文能 副處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鍾潏 05-5522238

出席者：湖底大排治理工程-土地所有權人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本府地政處、歐亞不動產估價
師聯合事務所、斗六市榴中里社區活動中心、斗六市榴中里辦公處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依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。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者，為例本工程順利進行，經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規定辦理徵收。
- 三、台端等對「本案計畫協議價購或因協議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」若有意見陳述時，得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於106年7月1日前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書；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者，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本府將依



「土地徵收條例」規定辦理徵收。

四、如原土地所有權人往生，請通知繼承人代為通知其他繼承人。

五、坐落於台端所有土地之地上物尚非屬台端所有者，請轉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參加協議價購會。

六、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特殊事件經中央單位發布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將擇期再召開協議價購會。

七、隨文檢附本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陳述意見空白表及協議價購同意書各一份。

八、敬請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辦公處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九、台端如對本次協議價購會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詢問。（鍾潁 05-5522238）



裝

訂

線

